龙溪府发〔2023〕34号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龙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民政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村（社区），相关科室：

现将《民政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民政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

彭水自治县龙溪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9日

龙溪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印发